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為提升戒菸服務之可近性，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新增牙醫師及藥劑生參與戒菸服務及戒菸衛教的行列，擴大提供戒菸治療服務項目與範疇，爰修正名為「 <u>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u>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戒菸服務，特約</p> <hr/> <p>（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契約醫事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戒菸服務，特約</p> <hr/> <p>（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契約醫療院所。</p>	同上
<p>第四條 乙方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本服務者，<u>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經甲方同意，不予補助費用。</u></p> <p><u>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應事先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後，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造具名冊彙報甲方同意，無須個別提報。</u></p>	<p>第四條 乙方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本服務者，<u>非經甲方同意不予補助費用。</u></p>	<p>一、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2 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u>「第一項所定事先報准，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u>「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越區申請案件，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附件 10)規定「藥師...於執業場所外執行業務(以下簡稱支援)者，</p>

		<p>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後，其為越區者，並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 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本保險不予給付。」是以，現行實務作業，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支援報備申請流程，係事先以網路或紙本向當地衛生局報准支援並報經業管單位同意後，始得向業管單位申請健保相關費用給付。</p> <p>三、 考量本契約之提供本服務者亦為醫事人員，故為適用之一致性，爰第一項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另為統一報送本署同意之流程，增列「<u>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應事先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後，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造具名冊彙報甲方同意，無須個別提報。</u>」以明定醫療機構僅需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支援即可，後續再統由所在地衛生局彙報本署同意，並無需再個別報請本署同意。</p>
<p>第七條 甲方應支付之費用，得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乙方，乙方應依該署之申報規定，按月併同健保醫療費用向該署申報。</p> <p>前項費用之核付，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p>	<p>第七條 甲方應支付之費用，得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乙方，乙方應依該署之申報規定，按月併同健保醫療費用向該署申報。</p> <p>前項費用之核付，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p>	<p>因原契約書名稱修正為「<u>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u>」，爰一併修改契約書內容。</p>

<p>醫療費用申報與核復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醫療費用申報與核復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乙方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查核服務對象之保險憑證及身分證等文件是否與本人相符，並將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及各項戒菸服務資訊，於提供該項服務日起之次月20日前登錄上傳至「<u>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u>」，並依規定申報。「<u>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u>」應記錄之內容或傳輸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p> <p>乙方未依規定或逾期未將相關資料登錄上傳至「<u>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u>」者，甲方或其指定單位不主動催促乙方或接受其補申報，並追扣乙方該筆戒菸服務申報費用。</p>	<p>第八條 乙方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應查核服務對象之保險憑證及身分證等文件是否與本人相符，並將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及各項戒菸服務資訊，於提供該項服務日起之次月20日前登錄上傳至「<u>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u>」，並依規定申報。「<u>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u>」應記錄之內容或傳輸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p> <p>乙方未依規定或逾期未將相關資料登錄上傳至「<u>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u>」者，甲方或其指定單位不主動催促乙方或接受其補申報，並追扣乙方該筆戒菸服務申報費用。</p>	<p>同上</p>
<p>第九條 乙方經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查獲有下列違規情事者，甲方將追繳費用，依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所查獲數之戒菸治療申報費用，處以2倍或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二、有下列情事者，</p>	<p>第九條 乙方經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查獲有下列違規情事者，甲方將追繳費用，依甲方或其指定單位所查獲數之戒菸治療申報費用，處以2倍或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二、有下列情事者，</p>	<p>同上</p>

<p>追繳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p> <p>(一) 診(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p> <p>(二) 登錄上傳「<u>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u>」之內容虛偽不實。...</p>	<p>追繳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p> <p>(一) 診(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p> <p>(二) 登錄上傳「<u>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u>」之內容虛偽不實。...</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以<u>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依事件性質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北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以<u>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臺北辦公室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甲方臺北辦公室所在地因故遷移，則以遷移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配合本署辦公處所變更，爰修正本契約之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北行政法院；另如有專屬管轄案件(如支付命令)不容許法院或當事人任意加以變更，故增列但書規定。</p>
<p><u>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u> <u>電話:(02)25220888</u></p>	<p><u>地址: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 2 號</u> <u>電話:(02)29978616</u></p>	<p>配合本署辦公處所變更，爰修正本契約地址及電話。</p>